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6-05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龙元建设关于中标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公告》，公司为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中标社会资本。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2 亿元，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 8 年）。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公司占股权比例 90%，海城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海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 90%）与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签署了《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主体：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渊

地址：海城市开发区市政府四楼

2、乙方主体：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孟旭明

地址：海城市兴海管理区站前街铁东委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项目地点：辽宁海城

（二）项目范围及合作期限

1、项目范围：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包括南台污水处理厂及南台污水处理厂外网主管网工程、海城市析木新城供水工程、海城市南台镇供水改造工程、海城市中央商务区下水主管网工程项目。

2、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 8 年。

（三）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约 2.2 亿元。本项目按照“一次招标，分子项目立项、分别实施、分别支付可用性付费及绩效付费”的原则逐步推进。

（四）项目公司

海城明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本项目合作期满后，由乙方依约定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可用性付费和绩效付费。

三、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项目建设情况，有权对项目的投融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查、了解情况等监督活动；
- 2、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 3、在项目运营期满时安排项目的移交，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接收本项目；
- 4、确保将项目可用性付费及绩效付费的支付纳入政府付费，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内资金，政府付费责任需列入海城市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并上报上级财政备案，取得海城市人大常委会审批通过，直至项目的全部可用性付费支付完毕；确保本项目的预算支出符合国家的法规政策要求；
-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可用性付费和绩效付费，各项费用支付过程中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项目移交日后接收项目。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并行使项目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投资权、建设权、运营权、维护权、使用权、收益权；

- 2、按本合同约定无偿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
- 3、有权按约定向甲方收取可用性付费和绩效付费；
- 4、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投资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的稳定、完整或安全，承担项目投资建设的费用和风险；
- 5、按本合同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项目移交。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